

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51603號令修正，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70033048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二)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營養師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一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五)	兼任組長十五人，分別由技師五人、師(二)級以上之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九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內三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一二一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

藥 師	師級(或 士(生) 級)			<p>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九五、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五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十人、牙體技術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體技術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 力 師				
牙體技術師				
助 產 師				
護 士				
醫事放射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生				
牙體技術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分 析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 會 工 作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職業安全衛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生管理員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 專員，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 暫列。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 專員，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六三 (二五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四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八人、人事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二十二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30051603號令修正，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60079064號令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二十七)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二)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營養師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一〇)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五)	兼任組長十五人，分別由技師五人、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三九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內三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一二一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

藥 師	師級(或士(生)級)			<p>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九五、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五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十人、牙體技術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體技術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 力 師				
牙體技術師				
助 產 師				
護 士				
醫事放射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生				
牙體技術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分 析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副 技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職業安全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職業安全衛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生管理員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 專員，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 暫列。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 專員，列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六三 (二五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組員員額內其中六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二人、人事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十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九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30060127 號令修正，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二十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二)	一、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副主任			(四)	一、護理部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主任			(一〇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四)	兼任組長十四人，分別由技師五人、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三人兼任。
醫師	師級		四二五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醫師				
牙醫師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內二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護理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四〇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理研究員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勞工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士	士(生)級		四九五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十三	
藥劑生	士(生)級		五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三十		
牙體技術生	士(生)級		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一九五九 (二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六人、人事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十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現職派用社會工作人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員額內其中十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 1020079663 號令訂定，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 主 任			(二十)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	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中 心 副 主 任			(二)	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醫 務 科 主 任			(一〇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務 室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四)	兼任組長十四人，分別由技師五人、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三人兼任。
醫 師	師級		四二五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第九職等		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內二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編 譯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副 護 理 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六四〇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牙體技術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營 養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勞工安全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護士	士(生)級		四九五	
醫事放射士	士(生)級		十三	
藥劑生	士(生)級		五	
醫事檢驗生	士(生)級		三十	
牙體技術生	士(生)級		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病 房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五九 (二四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專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編譯二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九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六人、人事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稽核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三十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之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